

经济学家文丛

QYU MAOYI ANPAI YUANCHANDI
GUIZE YANJIU

区域贸易安排 原产地规则研究

梁瑞◆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丛

QUYU MAOYI ANPAI YUANCHANDI
GUIZE YANJIU

区域贸易安排 原产地规则研究

梁瑞◆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在较为全面地介绍当前全球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主要实践的基础上,分别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贸易效应、投资效应、福利效应和贸易政策工具效应的表现和作用机理进行了分析,并总结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的影响因素。同时对区域贸易安排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

责任编辑:张水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研究/梁瑞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130-1330-7

I. ①区… II. ①梁… III. ①区域贸易—原产地规则—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4211 号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研究

QUYUMAOWI ANPAI YUANCHANDI GUIZE YANJIU

梁 瑞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9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09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责编邮箱: miss.shuihua99@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75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ISBN 978-7-5130-1330-7/D · 1500 (421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 WTO 多边谈判进展缓慢,区域贸易安排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简称 RTAs) 在全球范围迅猛蔓延,已经成为世界贸易体制的一个显著特征。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向 GATT/WTO 通报的 RTAs 多达 511 个,其中 370 个是基于 1947/1994 GATT 第 24 条,36 个是依据授权条款,另外 105 个是根据 GATS 第 5 条,同时有 319 个已经生效。^①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贸易安排的发展不仅势头强劲,而且呈现一些新的特征:①自由贸易区超过关税同盟,成为主导形式。在已通报的区域贸易安排中,自由贸易区和特惠贸易协定占到 90%,关税同盟只占 10%;②双边贸易协定发展活跃。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一直是诸边贸易协定占主导地位,而随后生效的贸易协定主要是双边协定;③跨区域、南北型的贸易协定发展较快。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主要是在不同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成员方之间达成的,经济一体化的水平相比多边的关税同盟或共同市场较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达成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数量从 1995 年的 14% 上升到 2007 年的 27%;^②④涵盖的内容日益广泛。区域贸易安排涉及的领域已超出传统的减少货物贸易壁垒,扩展至投资、服务贸易、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知识产权、标准、人员流动等深层次的一体化;⑤区域贸易安排相互重叠。绝大多数的 WTO 成员都参与一个或者多个区域贸易安排。在多边谈判进展缓慢的情况下,主要国家纷纷将经贸政策重点转向参与各种形

①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②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M]. 2007:55.

式的区域贸易安排,尤其是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除美欧积极与发展中国家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外,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智利、墨西哥、土耳其和中国也都积极追求与不同区域、不同发展程度的经济体进行双边自由贸易,以争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多米诺骨牌”效应^①中占取有利地位,这同时也强化了区域贸易协定的“意大利面碗”效应。区域贸易安排实践的快速发展,使其成为研究领域的一个热门话题。

目前,关于区域贸易安排的研究主要沿着两条线索展开:一是对区域贸易安排各种效应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集中研究区域贸易安排形成的理论基础及其形成后对成员国的贸易、投资、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商业周期等方面的经济效应和政治利益,区域贸易安排的诱因和影响区域贸易安排绩效的影响因素等问题。二是对区域贸易安排本身规则构建的研究。主要研究成员国之间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投资、政府采购、标准、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则建设。综合以上两个层次的研究可以发现,对影响区域贸易安排市场准入的关键规则原产地规则的研究,却由于该规则的技术性和复杂性等原因而被忽略。

区域贸易安排中的原产地规则主要是为了确定可以享受区域贸易安排优惠市场准入条件的货物的区内原产资格,以抑制区外非成员方通过区内外关税较低的成员转运或进行简单加工而产生的“贸易偏转”(trade deflection)现象。因此,原产地规则是确保区域贸易安排顺利实施的“守门人”,是几乎所有区域贸易安排中都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适用于维持外部关税差异的自由贸易区,而且对于向共同外部关税阶段过渡的关税同盟以及关税同盟中实现共同关税较为困难的部门也十分必要。在实践中,原产地规则的实施,对区域贸易安排预期的贸易、投资、福利效应都将产生重要影响。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当前区域贸易安排发展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和“意大利面碗”现象,^②加剧了成员国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复杂性、重叠性、多样性和随意性,而 WTO 目前未能

① Baldwin, Richard, "A Domino Theory of Regionalism," NBER Working Paper No. W4465, 1993.

② Bhagwati, Jagdish, U. S. Trade Policy: The Infatuation with Free Trade Areas [M] // Bhagwati, Jagdish and Anne O. Krueger. *The Dangerous Drift to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ashington, D. C. AEI Press,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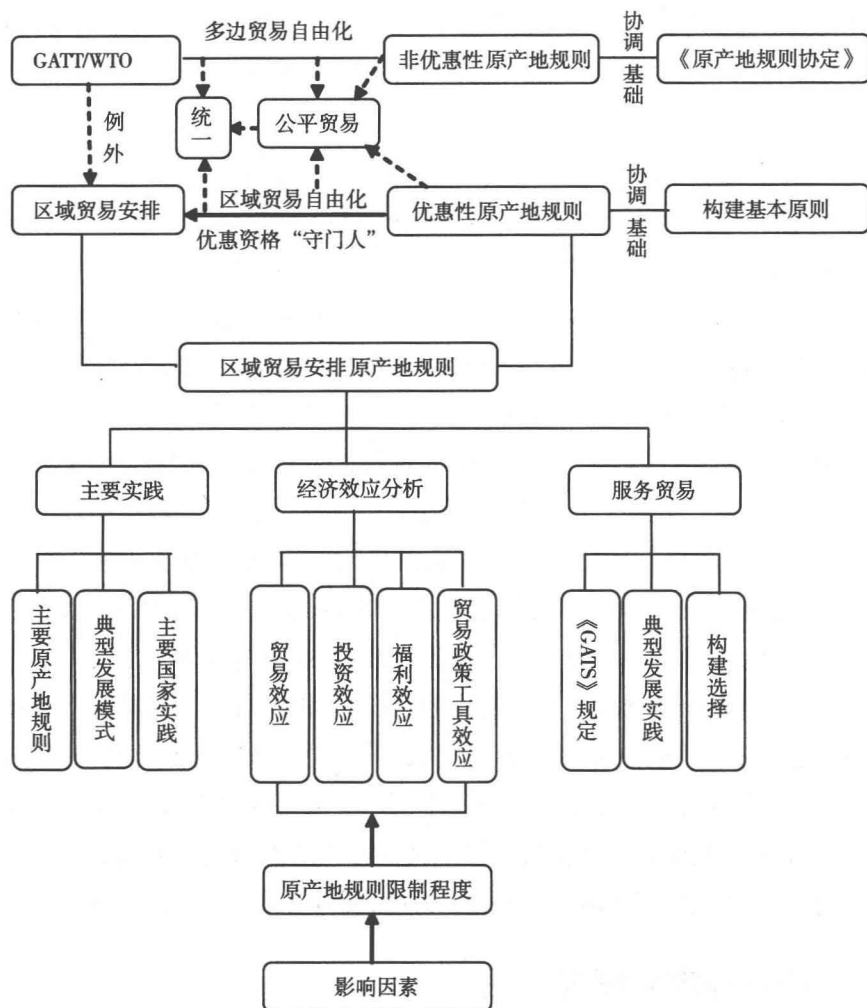
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进行有效约束。因此,满足原产地规则的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不断增加,这也使其正越来越多地被成员国利益集团当做一种重要的非关税贸易保护手段。这一方面会影响区域贸易安排的预期进程和各种预期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会影响区域贸易安排对多边贸易体制“垫脚石”作用的发挥,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为顺应国际经贸合作区域化的潮流,我国已经将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安排作为重要的对外经贸战略。自2003年开始自由贸易区建设以来,我国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的顺利实施。中共十七大正式提出“实现自由贸易区战略”,十七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同时又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再次明确“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这充分说明我国已经认识到了参与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2003年开始自由贸易区建设,到目前为止,我国正与五大洲的28个国家和地区建设15个自贸区。其中,已经签署了10个自由贸易协定,正在商谈的自由贸易区有5个,已经结束联合研究的有2个,正在开展官产学联合研究的有1个。因此,在这样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加强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研究,全面掌握当前区域贸易安排中原产地规则的发展实践,系统分析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所产生的各种经济效应及其作用机制,深刻剖析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构建的理论基础和政策背景,探讨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多边协调的路径,在比较和借鉴其他主要经济体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制定方略的同时,研究制定符合我国贸易、投资和产业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以最大化发挥区域贸易安排的好处,便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本书综合运用归纳分析、演绎分析、比较分析、案例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从特殊到一般、由局部到整体,在系统介绍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发展实践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原产地规则影响区域贸易安排贸易、投资和福利效应的传导机制及其影响因素,同时阐述了原产地规则被区域贸易安排成员国用于贸易政策工具的表现,并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构建框架提供了思路。

本书结构框架图如下所示。



本书结构框架图

三、本书可能的创新点和有待完善的问题

本书可能的创新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① 比较全面而客观地归纳总结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发展实践。本书从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实践、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典型发展模式、主要国家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实践多个角度,试图全面而客观地反映当前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实践,为深刻剖析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各种经济效应及未来改革发展决策提供重要而翔实的基础。

② 比较系统地梳理分析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贸易、投资、福利和贸易政策工具效应,为正确认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性质及其构建原则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并探索性地提出了利用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贸易和投资效应的政策选择。

③ 从 GATT/WTO 对区域贸易安排的法律规定出发,探索性地提出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构建的原则,并指出多边贸易自由化和区域贸易自由化原产地规则统一的基础。

有待完善的问题:

① 本书在关于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实践和理论的讨论中着重分析的是关于原产地认定标准的原产地规则的实体规则,而对关于原产地证书的发放、核查和管理有关的程序规则的讨论则相对较少,以后将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期更为全面地反映当前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实践及其影响。

② 本书关于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贸易、投资、福利和政策工具效应的研究侧重于传导机制的理论分析,今后应结合重要区域贸易安排,尤其是和中国区域贸易安排的发展战略有重大关系的区域贸易安排的原产地规则实践,进行相关实证研究。在今后的实证研究中,尤其应着重考察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制定与成员国贸易模式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同时应加强研究主要国家在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制定中的政治驱动因素。

中文摘要

当前,由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尚未在 WTO 多边框架下得到协调,因此各国在参与区域贸易安排时可以“量身定做”符合自身利益的原产地规则,从而使原产地规则的“意大利面碗”效应随着区域贸易协定的重叠交织发展而逐渐加强,由此给国际贸易生产商、出口商和管理机构带来额外成本,影响区域贸易安排预期经济效应的实现,乃至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本书在较为全面地介绍当前全球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主要实践的基础上,分别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贸易效应、投资效应、福利效应和贸易政策工具效应的表现和作用机理进行了分析,并总结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的影响因素。同时对区域贸易安排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进行了较为全面地阐述。

第一章概述了区域贸易安排的发展现状和原产地规则的基本内容,并提出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构建的基础。

第二章综述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在理论和实证两方面的研究成果。其中理论研究的视角包括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各种经济效应及其多边协调路径的分析;实证研究的视角包括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衡量和定量方法的讨论,并据此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影响进行定量分析。

第三章多角度地介绍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实践,可以发现,不同的原产地规则具有不同的特点和限制性,而且,不同区域、不同国家、同一国家针对不同区域贸易安排和不同产品执行的原产地规则也各有其特点。

第四章分析了原产地规则影响区域贸易安排贸易效应的传导机制,并据此提出了不同原产地规则约束水平下的贸易政策选择。同时剖析了累积规则对区域贸易安排贸易效应的作用机理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第五章在对区域贸易安排影响外商直接投资路径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的基

基础上,系统分析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影响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机制,并指出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投资效应的影响因素。

第六章分析了原产地规则影响区域贸易安排福利效应的传导机制,并阐述了所受的制约因素。同时,指出了原产地规则对区域贸易安排福利效应的影响与区域贸易安排政治可行性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分析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贸易政策工具效应的表现,原产地规则不仅可以替代当地成分要求、关税、出口补贴、配额等传统贸易保护工具单独作为一种隐蔽的贸易保护政策工具,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与这些贸易保护工具相互影响。

第八章从原产地规则的表现形式、成员国贸易自由化水平等其他角度分析了影响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的因素。

第九章从基本内容、主要发展实践和构建选择三个方面,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区域贸易安排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

第十章总结了本书的主要观点,并指出了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未来的改革和研究方向。

关键词:区域贸易安排 原产地规则 效应分析 限制程度

区域贸易安排缩略语

ACP	非加太集团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NDEAN	安第斯共同体
APEC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ANGKOK	曼谷协定
CACM	中美洲共同市场
CACM-Chile	中美洲共同市场-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CA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ARICOM-DR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多米尼亚共和国
Canada-Chile	加拿大-智利
Canada-Israel	加拿大-以色列
CEECs	中东欧国家
CEPA	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R	澳大利亚-新西兰紧密经济关系协定
COMESA	东南非洲共同市场
EACM	东非共同市场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EA	欧洲经济区协定
EC	欧洲共同体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MEX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墨西哥
EU	欧洲联盟
EU-SA	欧盟-南非自由贸易协定
EU-CHILE	欧盟-智利
EU-MEX	欧盟-墨西哥
EMAs	地中海联盟
FTAA	美洲自由贸易区
G3	三国集团(墨西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JSEPA	日新自由贸易协定
LAIA	拉美一体化协会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
MERCOSUR - Chile	南方共同市场-智利
MERCOSUR - Bol	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
MEX-CR	墨西哥-哥斯达黎加
MEX-Chile	墨西哥-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MEX-BOL	墨西哥-玻利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MEX-Israel	墨西哥-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区
NAMIBIA-ZIMB.	纳米比亚-津巴布韦
PANEURO	泛欧
SACU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PTA	南亚优惠贸易协定
SPARTECA	南太平洋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
US-Chile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US-Jordan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
USSFTA	美新自由贸易协定

CONTENTS目录

第一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概述	1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概述	1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7
第三节 WTO 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协调	12
第四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概述	15
第五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构建的基本原则	26
第二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研究文献综述	32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理论研究综述	32
第二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实证研究	37
第三节 国内研究及小结	51
第三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实践	54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主要标准使用概况	54
第二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典型发展模式	63
第三节 主要国家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介绍	72
第四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贸易效应	96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贸易效应的传导机制分析	96
第二节 原产地累积规则的贸易效应分析	110
第五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投资效应	117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外商直接投资效应的影响路径分析	117
第二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投资效应的传导机制分析	122

第三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投资效应的影响因素分析	131
第六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福利效应	135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福利效应的传导机制	136
第二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福利效应的影响因素分析	146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区域贸易安排福利效应和区域贸易安排的 可行性	149
第七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贸易政策工具效应	152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贸易政策工具效应的表现	152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充当贸易保护政策工具的现实条件	162
第八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影响因素研究	164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表现形式和定义方式与原产地规则 限制程度	164
第二节	成员国贸易自由化水平与原产地规则的限制程度	167
第三节	影响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的其他因素	170
第九章	区域贸易安排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	174
第一节	制定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的必要性	174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76
第三节	典型区域贸易安排服务原产地规则介绍	180
第四节	区域贸易安排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构建选择	185
第十章	总结与未来改革方向	189
第一节	本书主要观点	189
第二节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未来改革方向	192
参考文献		196
后 记		205

第一章 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概述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概述

一、区域贸易安排界定

(一) 区域贸易安排的含义

关于区域贸易安排的含义,国内外学者进行了不同的界定(Lindert&Kinallelerger,1985;Appleyard,1998;Carbaugh,1998;金祥荣等,2001)。^①但从学者们关于区域贸易安排不尽相同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其具有的共同特征:第一,区域贸易安排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通过某种制度安排在区域内保持特殊的经济联系;第二,区域贸易安排实行“对内自由、对外保护”内外有别的歧视性政策;第三,区域贸易安排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作为一个过程,它是指走向一体化安排或在已有一体化安排的基础上向更高合作层次的提升或向更大范围的拓展;作为一种状态,它是指一体化成员间就消除差别待遇已达成的某种制度安排。^② 区域贸易安排的两种主要形式是自由贸易区(Free

① 丹尼斯·R·阿普尔亚德、小艾尔弗雷德·J·菲尔德. 国际经济学(英文版)[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8:353;彼得·林德特、查尔斯·金德尔伯格. 国际经济学[M].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罗伯特·J·卡博. 国际经济学(英文版)[M]. 辽宁:东北财大出版社,1998:242;金祥荣,田青,陆菁. 贸易保护制度的经济分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366-376.

② 刘力,宋少华. 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新论[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3.

Trade Area, FTA) 和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CU)。前者是指成员国之间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但各成员国对外仍保持其原有的贸易安排。后者是在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各成员国对外实行共同外部关税 (Common External Tariff, CET)。除此之外,区域贸易安排还存在其他形式,如优惠贸易安排、比关税同盟更加深入的一体化形式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以及新出现的合作范围更为广泛的经济合作协定 (Economic Partner Arrangement, EPA) 等。

(二) 区域贸易安排的表述方式

“区域贸易安排”的表述方式目前还没有统一,在文献中经常出现的有区域贸易安排或区域贸易协定, RTA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和优惠贸易安排, PTA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referential trade area) 等。Panagariya 在关于区域主义讨论的一份综述^①中指出,对于近来在实践中广泛出现并被大量研究的 FTA,已不能被视为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而更多地是指代自由贸易协定或安排 (Free trade agreement, Free trade arrangement)。为了避免混淆, Bhagwati 在其一篇题为“U. S. Trade Policy: The Infatuation with Free Trade Areas”^②的文章中呼吁用 PTA 来指代 FTA,这一建议已逐步被许多经济学家采纳。Panagariya 同时认为, RTA 中的“regional”更多地是指一项贸易安排没有涵盖所有的国家,而不是指该项贸易安排主要集中在特定地理区域。因此,更倾向于用 PTA 指代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或部分贸易优惠安排等。但同时也指出 PTA 并不是在成员之间取消了所有贸易壁垒,如北美自由贸易区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中仍然允许成员之间使用反倾销措施,欧盟 (European Union, EU) 仍然使用竞争政策限制从伙伴国的进口。而且 PTA 中也允许将一些敏感产品排除在自由化之外,如欧盟的农产品。世界贸易组织使用区域贸易安排来表示成员国之间对内比对外实行更为优惠的贸易条件。由于本书对区域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的分析

① Arvind Panagariya. The Regionalism Debate: An Overview[J]. *World Economy* Volume 22(4), 1999.

② Bhagwati, Jagdish. U. S. Trade Policy: The Infatuation with Free Trade Areas[M]//Bhagwati, Jagdish and Anne O. Krueger, eds., *The Dangerous Drift to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ashington, D. C. AEIPress 1995.

主要是基于已向 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安排及其法律文本,因此本书选用 WTO 的表述方式。

二、区域贸易安排发展介绍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贸易安排在全球迅速蔓延,呈现出由同一洲别到跨越洲别、由区域合作到双边合作、由相互独立到交织重叠、由南北独立到南北合作的纵横交织的区域贸易安排发展网络。以下按洲别分布简要介绍全球区域贸易安排的发展概况。

(一) 欧洲

欧洲的区域贸易安排是以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为中心逐步扩展开的。1958 年 1 月 1 日,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根据《罗马条约》正式组建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6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布鲁塞尔条约》将上述两个共同体和 1952 年由上述六国组建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随后,先后经过六次扩大,至今欧盟已成为一个涵盖 27 个国家、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联合体。与此同时,欧盟分别与欧洲的安道尔、瑞士及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法罗群岛、马其顿、克罗地亚和阿尔巴尼亚,亚洲的叙利亚、巴勒斯坦、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非洲的突尼斯、南非、摩洛哥、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以及美洲的墨西哥和智利签署不同类型的区域贸易安排。而且,在 1995 年,欧盟和地中海沿岸国家决定启动旨在加强双方全方位、多领域合作的“巴塞罗那进程”,该计划希望促进地中海地区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并于 2010 年建立“欧盟-地中海大自由贸易区”。但在之后的十几年内,该进程没有取得任何重要进展。2007 年 5 月法国总统萨科奇在进行总统竞选时提出建立一个涵盖南欧、北非和部分中东国家的地中海联盟(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s, EMAs)的构想,2008 年 3 月 14 日,欧盟春季峰会就建立地中海联盟达成一致,并于 7 月 13 日宣布正式成立。该联盟由 43 个国家组成,包括欧盟全部 27 个成员国,北非、中东的 11 个地中海南岸国家和地区,以及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摩纳哥、黑山 4 国。